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詹楊侑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sa84618102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16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副本單位請至本會網站下載)

(114J00P006278_1140016398_114D2012811-01.odt、

114J00P006278_1140016398_114D20128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廣
為宣傳周知轄內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相關規定已公開於本會網
站<https://www.cip.gov.tw>（為民服務-主動公開資訊-獎
補(捐)助情形-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），歡迎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計畫申請用途：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增進原住民族福
利服務事項。
- 四、計畫申請對象：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 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 - (三)都市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區域內原住民族人口數
達500人以上
 - (四)民間團體：

原民課

收文:114/04/17



1140013193

有附件

1、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不含政治團體)(需提出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書)。

2、非原住民族團體者，須為非營利事業組織，組織設立目的為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等事項(不含政治團體)。

五、計畫申請額度(每1單位至多申請1件計畫為限)：

(一)地方性第一級計畫：開放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申請，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以下。

(二)地方性第二級計畫：

1、開放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額度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。

2、開放民間團體申請，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下。

六、計畫申請作業：採線上系統申請(<https://pwl.cip.gov.tw>)

(一)地方性計畫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30個日曆天內(即114年5月16日)至本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於本計畫核定並於本會網站登載日起至50個日曆天內(即114年6月5日)辦竣轄內地方性第二級計畫初審作業，系統匯出申請計畫之初審結果彙整表(含地方性第一級計畫)函送本會，未經所屬地方政府初審通過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倘計畫由全國性團體提出或實施範圍跨2個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者，則由單位設立地行政區之地方政府受理並辦理初審。

(四)民間團體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所



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申請本計畫補助時，應依利
衡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
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
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，據實表明其身分關
係，並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
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（詳運
用計畫之附件2-1、2-1）及上傳系統；如未揭露者，依
利衡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七、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：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/地址：
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2樓之1/電話：（02）
8786-1001分機666張小姐/信箱：manage66@ever-trust.
com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原住民機構法人及團體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永譽企業管理
顧問有限公司(本會專管中心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